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純英
電話：02-27208889轉6435
電子信箱：tc869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職字第11531187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116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暨教育部師鐸獎初審實施計畫1份
(46115029_11531187082_1_ATTACH1.pdf)

裝

主旨：檢送「臺北市116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暨教育部師鐸獎初審實施計畫」1份，請公告周知並以多元管道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教育部「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市116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類別包含專任教師類（計6類）、導師類、學校行政類及校長類，其中校長類另案辦理，不在本次各校推薦類別之內。

三、本學年度計畫修正重點係「伍、 教育部師鐸獎初審推薦」之二、推薦及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線

(一)曾獲本市特殊優良教師且未獲教育部師鐸獎者，得逕行參加同一組別（教學組/行政組）師鐸獎初審，報名資料由各校承辦人員或參加初審者親自送交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二)曾獲本市特殊優良教師（校長類）且未獲教育部師鐸獎者，得逕行參加同一組別（校長組）師鐸獎初審，報名

資料由各校承辦人員或參加初審者親自送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

(三)依第二款或第三款報名者，應於115年12月22日（星期二）至115年12月24日（星期四）上班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前繳交師鐸獎推薦表（如附表2）紙本各4份（需同隨身碟電子資料）。隨身碟電子資料需含上開表件 WORD檔和PDF檔以及佐證資料PDF檔（佐證資料限10筆，每個檔案大小不超過10MB，總計不超過25MB，檔名須簡述佐證資料內容）。

(四)完成送件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四、請貴校積極推薦符合資格者參選，收件時間地點如下：

(一)時間：115年12月29日（星期二）至115年12月31日（星期四）上班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前。

(二)地點：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五、各校完成送件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六、案內實施計畫暨相關表件請至本市特殊優良教師承辦學校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view/slhs116teacher）下載；送件相關事宜請洽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務處訓育組長曾國瑜組長，聯絡電話：02－28313114轉305。

正本：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臺北市港福非營利幼兒園(委託中華學校財團法人辦理)(已停用)、臺北市瑠公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舞蹈暨表演藝術教育協會辦理)(已停用)除外)、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請松山高中轉交）、臺北市國小校長協會（請長安國小轉交）、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松山家商轉交）、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復興

高中轉交）、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中正國中轉交）、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葫蘆國小轉交）、臺北市港福非營利幼兒園（請中華學校財團法人轉交）、臺北市瑠公非營利幼兒園（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舞蹈暨表演藝術教育協會轉交）、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準公共）(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除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1/25 08:56:33

裝

訂

線